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## 印发《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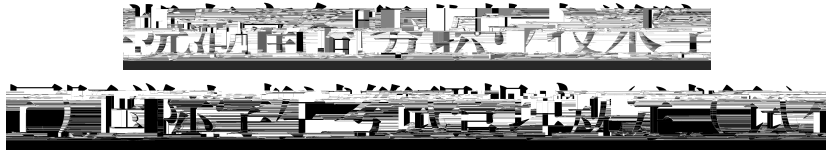
部 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的、  
 ，保 常 ，保 的、  
 、 ， 定本 定。

## 第二章 考试管理

**第二条** 必 参 ，并 带  
 等 ，迟到超 15 （包 15 ）  
 不 场。

**第三条** 按 的安 ，  
 带 、 、IPAD、 、电 本  
 电 备 场。 带 ，必  
 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**第四条** 不得 （  
 、 等）， 的 不得 带 答  
 。

**第五条** 当 笔 笔（ ） 答，  
 不得 笔 笔， 答 必 定 本  
 、班 。

**第六条** 除 的 ，不得

的。

**第七条**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
**第八条** 考生答题时，应按题号顺序作答，不得提前作答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不得在答题卡上涂写与答题无关的内容。

**第九条** 考生答题时，不得将答题卡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**第十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违纪行为，但尚不构成舞弊行为的，取消该考生当次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。
3. 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者规定存放地点的。
4. 不服监考人员监考安排、调动、反常行为、变动的。
5. 不按规定的方法、要求答题的；带答案进入考场的。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舞弊行为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者规定存放地点的；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；传递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。
3. 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；把本答案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### 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  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  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### 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  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  
处 处 。